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顺税容 税通〔2024〕7662号

佛山市萨美特电器有限公司：914406065829355776

事由：增值税申报异常

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65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所属期2022/4/1至2022/4/30增值税申报存在使用征收率有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及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15日内核实增值税收入情况并更正申报。如有异议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反馈。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